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涉及资产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境外美国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美国子公司向美国属地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美元（含 3,00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并以其设备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本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授信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美国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授信及项下贷款风险可控，有利于美国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美国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美国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向属地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美国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美国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向属地银行申请授信事宜。

四、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